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此次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蜂鸟龙腾软件有限公司作为四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36.65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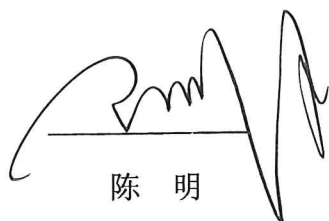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建军

2021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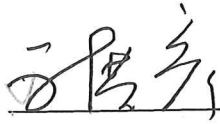


陈 明

2021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洪彦

2021年8月4日